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22）265号

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浩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鸡笼路 1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19370811M

我局收到你单位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5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规定，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6699.4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1.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关于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

中水技术〔2022〕83号

关于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

中山市水务局：

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我单位对《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根据《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水〔2016〕103号），经公开选取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对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单位出具的《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认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

经审查，《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

附件：中顺大围小榄镇白花头到为民路段填塘固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2022年7月11日印发